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11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方小玲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确定；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问询，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上述主体承诺如未来有减持计划，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玲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方小玲女士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2、2026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3、根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授权，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股份回购》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12，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玲女士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其他：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2.65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90万股~79.81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9%~0.1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期限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回购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股份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规定相应调整。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并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照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5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6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39.90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9%。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62.65元/股测算，回购数量约为79.81万股，回购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7%。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2.6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价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66,795,865	36.26	166,795,865	36.26	166,795,865	36.2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3,204,135?	63.74	293,204,135?	63.74	293,204,135?	63.74
其中：回购专用账户	0	0	399,042	0.09	798,084	0.17
股份总数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460,000,000	100.00

注1：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表中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6年11月24日数据。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3,641.3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5,714.36万元，流动资产209,124.52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1.65%、2.22%、2.39%。本次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5.66%，货币资金为66,292.15万元，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综合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本次回购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回购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4、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行为、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本次股票回购完成前暂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方小玲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转让完毕，尚未转让的部分将依照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在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时，决定是否终止本次回购；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相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修订或监管部门颁布新规，则可能存在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实施过程中需根据新规进行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88449 证券简称：联芸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7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0月28日、2026年11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司于2026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陈炳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17日及2026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暨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近日，公司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20508065U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炳军

注册资本：肆亿陆仟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14年11月07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月明路567号1幢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生产；计算机软件产品；销售自产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集成电路应用产品、模块电子终端产品、机电设备、计算机软硬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涉及许可证的凭证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联芸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7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拟增持股份不低于6,689,7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57%），且不高于13,319,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078%）。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的6个月内（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除外）。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增持的锁定期：完成增持计划后6个月。

7.相关承诺：兵团建工集团在增持期间及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以及将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二、本次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民路11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11月23日—24日		
权益变动过程	根据公司2026年11月21日披露的增持计划，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一步增持公司股份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0,431,6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36.84%增加至37.02%，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北新路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导致北新路桥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股票简称	北新路桥	股票代码	00230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股数（股）	增持比例（%）	
A股	3,000,000	0.18	
合计	3,000,000	0.18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股东投资款□ 其他□（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607,431,670	36.84	610,431,670	37.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7,775,651	35.65	590,775,651	35.83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56,019	1.19	19,656,019	1.19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增持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情况与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增持计划的情形，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是☑ 否□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不会触发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时，兵团建工集团将根据股本变动情况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兵团建工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行云科技 公告编号：2026-155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包括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将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出售。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4.35元/股（含本数），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46）、《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5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以及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票价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公司于2026年11月24日，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72,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8,636,126股的比例为0.0939%，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3.2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2.5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9,998,266.69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5日，公司已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824,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8,636,126股的比例为0.412%，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84,743,181.07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的成交价格未超过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人民币44.35元/股的价格上限，回购股份的数量、价格及使用资金情况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均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进行，未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外的账户实施回购。

三、后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全部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的，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行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6-075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0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6年10月23日为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2名激励对象授予19.4815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授予事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0.94元/股，授予企业合伙人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34.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5）。

目前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完成缴款，共32名激励对象完成认购19.4815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收到32名股权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6,311,337.70元，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苏港会验字【2026】010号）。

公司已就授予上述19.4815万股A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确认，本次授予32名激励对象19.4815万股的限制性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变更前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股）	变更数量（股）	变更后数量（股）
限售流通股	7,457,332	+194,815	7,652,147
无限售流通股	186,319,101	−194,815	186,124,286
合计	193,776,433	0	193,776,433

目前，公司正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户手续，并将在办理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95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性质变更暨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与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6年11月9日作为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向357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020.11万股，授予价格为11.0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在授予日后的限制性股票登记过程中，10名激励对象未足额认购、放弃认购，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19.8650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57人变更为347人，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20.1100万股变更为1,000.2450万股。截至2026年11月17日止，公司实际已收到347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款合计人民币110,427,048.00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2-36号），对截至2026年11月17日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资金实际到位情况进行验资。

本次授予347名激励对象共计1,000.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696.5100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303.7350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已就授予上述1,000.24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经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登上海分公司确认，用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696.5100万股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将由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变更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更数量（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6,965,100	6,965,1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12,392,486	−6,965,100	1,205,427,386
总股本	1,212,392,486	0	1,212,392,486

注：股本结构变更情况最终以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后续，公司尚需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获得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于2025年9月1日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银金租”）签署《增资认购协议》，本公司认购浙银金租本次新发行股份50,000万股，认购价款为99,375.00万元人民币。

该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增资已获监管机构批复同意。

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对浙银金租进行增资。

今日，浙银金租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关于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浙金复〔2026〕348号）（以下简称“批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同意浙银金租变更注册资本。根据批复以及《增资认购协议》，浙银金租本次增资扩股发行股份共70,000万股，增资价格为1.9875元/股。本公司认购浙银金租本次新发行股份50,000万股，认购价款为99,375.00万元人民币；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海投”）亦按照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20,000万股。浙江省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创新投资集团”）不参与本次增资认购。增资认购完成后，本公司、省创新投资集团及舟山海投将分别持有浙银金租54.04%、24.68%及21.28%的股份。

关于本次增资概述、增资标的基本情况、增资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分析，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披露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维信诺 公告编号：2026-120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部分境内外媒体及网络平台发布或转载了关于有投资人拟收购公司股权的报道。为避免相关报道对投资者决策产生误导，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现就媒体报道涉及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情况说明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公司正在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与任何投资者形成具体交易方案，未与任何投资者签署任何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议或文件。本次发行尚处于筹划阶段，不代表公司已与任何投资者就发行或收购事项达成确定性安排，且本次发行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尚不确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2、相关事项目前仍处于筹划阶段，可能因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协商一致等原因而发生调整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212 证券简称：白银有色 公告编号：2026-临089号

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业公司”）持有白银有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白银有色”或“公司”）1,528,284,854股，占白银有色总股本的20.64%，为白银有色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新业公司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增持白银有色A股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含），不高于2000万元人民币（含），增持股份数量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

公司收到新业公司发来的《关于增持股份的通知》，现将股东增持股份计划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增持主体名称 | 甘肃省新业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